

中级经济师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关税制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由海关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二、关税的纳税人

货物（**贸易性商品**）的纳税人——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

物品的纳税人包括：入境时随身携带行李、物品的携带人；各种入境运输工具上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进口个人邮件的收件人。

三、关税的征税范围

货物——贸易性商品

物品——非贸易性商品。

四、关税的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税率

普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 未订 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优惠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 订有 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二）出口货物的税率——比例税率（税率考试会给出）

（三）税率的运用

（1）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转关运输货物税率的适用日期，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1)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3) 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 4)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3）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应当按照上述（1）或者（2）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五、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重点）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一般货物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货物的货价+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2、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1）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境外修理费+境外料件费

（2）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境外加工费+境外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保费**

（3）经海关批准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4）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分别情形予以确定完税价格：

- 1) 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 2)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 3) 纳税义务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以选择申请按照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或者合理方法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也可以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5)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予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注意和会计上的折旧含义不同）**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确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1-\text{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div(\text{监管年限}\times 12)]$

(6) 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应用软件的介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 1)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
- 2)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是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者能够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

【例-单选题】（2019）某科技公司 2017 年 5 月 7 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海关批准，该公司将设备出售，售价 240 万元，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320 万元，已提折旧 60 万元。2019 年 11 月该公司应补缴关税（ ）万元。（关税税率为 10%，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 5 年）

- A. 16.00 B. 16.53
C. 24.00 D. 26.00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1-\text{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div(\text{监管年限}\times 12)]$ 。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是超过 15 日的，按照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应补缴关税=320× $[1-30\div(5\times 12)]\times 10\%=16$ （万元）。

3、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一般方式进口**无法确定**实际运保费，则

保险费=（货价+运费）×3%

【例-单选题】甲公司进口一批货物，货物买价 1000 万元，运费和保险费无法准确确定，该行业运费率为 2%，则其应纳关税为（ ）万元。（关税税率 12%）

- A. 100
B. 122.78
C. 112
D. 163.69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进口货物关税的计算。运费无法确定的，按照该货物的实际运输成本或者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运费）×3%计算保险费。

完税价格=（1000+1000×2%）×（1+3%）

=1023.06（万元），应纳关税=1023.06×12%=122.78 万元）